

汾阳市民政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5
十二、其他说明.....	9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95
（二）其他.....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监督实施民政事业地方性规章、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

（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四）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

（五）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七）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八）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审批上报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十一）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五）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关。

（十六）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单位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我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室、低保股、社会救助股、基政股、婚姻登记室、党建股、殡葬监督管理股、社会事务股、核对中心、养老服务股、行政审批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2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4.2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6.79	14481.85	654.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0	15.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97.97	214.26	83.71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38.89	本年支出合计	15477.53	14738.89	738.64
上年结转	738.6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477.53	支出总计	15477.53	14738.89	738.6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38.89	14524.63	214.26				7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85	14481.85					654.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1.66	1001.66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44	151.44					
2080203	机关服务	163.41	16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6.82	68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02	199.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2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2	3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22	148.22					
20809	退役安置	61.31	61.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31	61.31					
20810	社会福利	2550.27	2550.27					654.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98.79	198.79					
2081002	老年福利	839.50	839.50					47.16
2081004	殡葬	700.59	700.5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6.72	256.72					56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54.66	554.66					47.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2.95	1112.9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2.95	1112.9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84.42	6784.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1.38	741.3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43.05	6043.05					
20820	临时救助	234.68	234.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5.00	17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9.68	59.6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24.14	2324.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78	30.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93.36	2293.3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3.40	213.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3.40	21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0	1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	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	2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229	其他支出	214.26		214.26				83.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4.26		214.26				83.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4.26		214.26				83.7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77.53	351.20	1512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6.79	308.42	14828.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1.66	151.44	850.23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44	151.44	
2080203	机关服务	163.41		16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6.82		68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02	66.11	13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2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2	3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22	15.31	132.91
20809	退役安置	61.31		61.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31		61.31
20810	社会福利	3205.20	90.87	3114.33
2081001	儿童福利	198.79		198.79
2081002	老年福利	886.67		886.67
2081004	殡葬	700.59		700.5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6.72	90.87	725.85
2081006	养老服务	602.43		602.4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2.95		1112.9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2.95		1112.9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84.42		6784.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1.38		741.3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43.05		6043.05
20820	临时救助	234.68		234.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5.00		17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9.68		59.6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24.14		2324.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78		30.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93.36		2293.3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3.40		213.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3.40		21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0	1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	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	2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229	其他支出	297.97		297.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7.97		297.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97		297.97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2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4.2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36.79	15136.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0	15.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97.97		297.9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38.89	本年支出合计	15477.53	15179.57	297.9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38.6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3.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477.53	支出总计	15477.53	15179.57	297.9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24.63	351.20	1417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85	308.42	14173.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1.66	151.44	850.23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44	151.44	
2080203	机关服务	163.41		16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6.82		68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02	66.11	13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2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2	3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22	15.31	132.91
20809	退役安置	61.31		61.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31		61.31
20810	社会福利	2550.27	90.87	2459.4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8.79		198.79
2081002	老年福利	839.50		839.50
2081004	殡葬	700.59		700.5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6.72	90.87	165.85
2081006	养老服务	554.66		554.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2.95		1112.9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2.95		1112.9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84.42		6784.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1.38		741.3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43.05		6043.05
20820	临时救助	234.68		234.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5.00		17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9.68		59.6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24.14		2324.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78		30.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93.36		2293.3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3.40		213.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3.40		21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0	1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	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	2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20	322.81	28.38
工资福利支出		302.62	302.6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49	68.4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5.40	45.4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27	38.2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81	5.8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6	12.0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04	34.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91	17.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71	12.7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95	8.9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5	6.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28	7.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6	5.1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6	3.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8	0.7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	8.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8		28.3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1.05		1.0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11		2.1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1.4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69		3.6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20		10.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0.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9	20.1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0.19	20.19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26
103	非税收入	214.26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26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4.2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26		214.26
229	其他支出	214.26		214.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4.26		214.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4.26		214.26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50	2. 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50	2. 50		
合计	2. 50	2. 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8.38	28.38		
汾阳市民政局	28.38	28.3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民政局	14387.70	14173.44	214.2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494.00	494.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2747.99	2747.9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	1201.43	1201.43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省级	130.00	13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	156.30	156.3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368.61	368.61				
临时救助—省级	100.00	100.00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中央	1020.00	1020.00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505.00	505.00				
城乡低保失能老年人补贴—省级	3.50	3.50				
2025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61.31	61.31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10.00	10.00				
精简退职人员和62压人员救济	213.16	213.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65.27	165.2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2.76	372.76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68.79	68.7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47.38	247.3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973.63	1973.63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432.24	432.24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336.12	336.12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13.70	13.70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7.08	7.08				
临时救助	75.00	75.00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180.10	180.10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650.50	650.50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监理费用	76.69	76.69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经费	41.98	41.98				
殡仪馆殡葬事务服务政府购买经费	108.62	108.62				
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	59.68	59.68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用	163.41	163.41				
适龄青年结婚奖励经费—市级	69.00	69.00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5年彩票公益金	64.26		64.26			
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149.00		149.00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相关费用	46.87	46.87				
老年食堂补贴	60.00	60.00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本级)——东南社区	8.14	8.14				
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相关费用	15.01	15.01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选址等费用	60.00	60.00				
殡仪馆正常运行经费	30.00	30.00				
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	100.00	100.00				
殡仪馆安装网络系统经费	64.72	64.7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上级未保障部分）	120.00	120.00				
养老服务、殡葬、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服务费	22.00	22.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未保障部分)	50.00	50.00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152.95	152.95				
殡仪馆安装全覆盖安防系统经费	276.90	276.90				
敬老院运营补贴	109.53	109.53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52.56	52.56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运营补贴	194.00	194.00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00		1.00			
地名公共服务相关费用	90.00	90.00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60.35	60.35				
2024年百岁以上老年人津贴	5.40	5.40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132.91	132.91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3	17.75	17.75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12.90	12.90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0.75	0.75				
慈善总会活动经费	8.00	8.00				
收养工作经费	22.00	22.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2	10.00	10.00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2	1.00	1.00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0.95	0.95				
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5.00	5.00				
农村特困供养工作经费	2.00	2.00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1	1.25	1.25				
适龄青年结婚奖励经费	360.00	360.00				
遗属补助	0.24	0.24				
信访工作经费	1.00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5.00	5.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2.	1.00	1.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民政局	738.64	654.93	83.71	
汾阳市民政局	738.64	654.93	83.7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汾财社【2024】131号	2.00		2.00	
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金(提前下达省级资金)一年初预算	2.17		2.17	
省级低保家庭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助餐—汾财社【2024】48-1号	21.42	21.42		
城乡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提前下达上级资金）一年初预算	1.58	1.58		
城乡低保高龄老年人津贴（提前下达上级资金）一年初预算	10.08	10.08		
殡仪馆建设改造补助资金—汾财社【2024】103号	560.00	560.00		
2024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补助（日间照料中心）市级—汾财社【2024】48号	16.00	16.00		
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助餐补助—汾财社【2024】48-1号	10.35	10.35		
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汾财社【2024】135号	35.50	35.50		
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汾财社【2023】49号	0.11		0.11	
清算返还2023年度彩票公益金	10.18		10.18	
2023年彩票公益金支出	5.48		5.48	
2024年彩票公益金支出	63.77		6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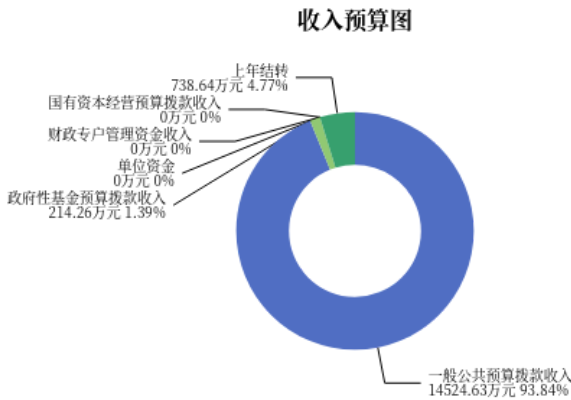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汾阳市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5,477.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738.89万元，上年结转738.64万元，比上年增加1100.69万元，增长7.66%，主要原因是新增年初预算项目职业年金做实项目132.91万元、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开办经费152.95万元、殡仪馆安装全覆盖安防系统经费276.9万元、地名公共服务相关费用90万元、适龄青年结婚奖励经费360万元、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100万元、殡仪馆正常运行经费30万元、殡仪馆殡葬事务服务政府购买经费、老年食堂补贴60万元等项目款；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477.5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738.89万元，上年结转738.64万元，比上年增加1100.69万元，增长7.66%，主要原因是新增年初预算项目职业年金做实项目132.91万元、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开办经费152.95万元、殡仪馆安装全覆盖安防系统经费276.9万元、地名公共服务相关费用90万元、适龄青年结婚奖励经费360万元、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100万元、殡仪馆正常运行经费30万元、殡仪馆殡葬事务服务政府购买经费、老年食堂补贴60万元等项目款。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民政局预算收入15,477.5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24.63万元，占93.8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4.26万元，占1.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38.64万元，占4.7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民政局支出预算15,47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2万元，占2.27%；项目支出15,126.34万元，占97.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47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79.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97.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738.8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38.6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3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8万元、其他支出297.97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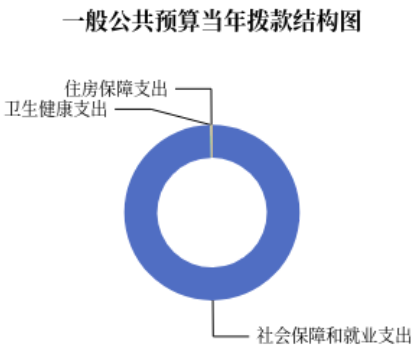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524.63万元,比上年增加528.88万元,增长3.7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52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81.85万元,占99.71%;卫生健康支出15.80万元,占0.11%;住房保障支出26.98万元,占0.19%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51.2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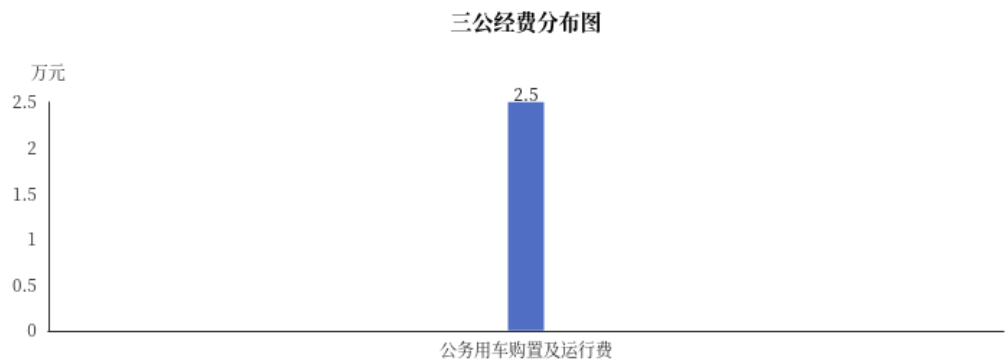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22.8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8.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汾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0万元比2024年减少 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行“过紧日子方针”减压“三公经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行“过紧日子方针”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21万元，下降12.92%，原因是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汾阳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25.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3.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3.6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5477.5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汾阳市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1个，共计金额14,387.7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581.7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4个，涉及金额13,805.9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1个，涉及项目金额14,387.7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581.7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4个，涉及项目金额13,805.9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5,040		年度资金总额：	6,505,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5,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5,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其中80周岁-9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人数约9181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共计补助津贴9181*70*12=7712040元；百岁老人18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共计补助津贴18*300*12=64800元；共计7776840元。根据吕民发【2024】13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省级补助标准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10元;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市县补助标准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高龄津贴，除省级补助外，剩余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比例负担，汾阳市按照市县财政2:8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百岁（含）以上老年人补贴除省级补助外，剩余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根据晋财社【2024】199号文件省级下达资金1271800元，本级需补足资金650504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4】13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社【2024】19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发放高龄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人数	9199人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人数	9199人
		质量指标	80周岁-99周岁非低保家庭中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	70元/人/月	质量指标	80周岁-99周岁非低保家庭中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	70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	300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	3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数	650.504万元	成本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数	650.5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老人养老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	老人养老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高龄老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对高龄老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009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1,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0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针对80周岁-9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人数约9181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共计补助津贴9181*70*12=7712040元；低保高龄老年人630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共计补助津贴630*70*12=529200元；百岁老人18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共计补助津贴18*300*12=64800元；共计8306040元。根据吕民发【2024】13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省级补助标准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市县补助标准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高龄津贴，除省级补助外，剩余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比例负担，汾阳市按照市县财政2:8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百岁（含）以上老年人补贴除省级补助外，剩余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根据晋财社【2024】19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省级资金180.1万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4】13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社【2024】19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发放高龄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人数	9829人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人数	9829人	
			质量指标	省级为非低保家庭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老年人补助标准		10元/人/月	质量指标	省级为非低保家庭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老年人补助标准
		省级为非低保家庭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老年人补助标准		30元/人/月		省级为非低保家庭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老年人补助标准		30元/人/月
		省级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省级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省级为低保家庭80-9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省级为低保家庭80-99周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时效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数	180.1万元		成本指标	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数	18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老人养老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	老人养老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高龄老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对高龄老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0936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百岁以上老年人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针对百岁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2024年补贴人数约15人，共计补助津贴54000元。根据《吕民发【20234】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省级补助标准150元，除省级补助外，剩余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34】2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高龄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300元/月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300元/月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百岁老年人津贴	5.4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百岁老年人津贴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高龄老年人的和谐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	促进高龄老年人的和谐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01730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2,600	年度资金总额：	64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42,600	省级财政资金	64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农村五保供养设施、社区为老年人服务和社会养老等建设与服务项目、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公益金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服务业，并逐步提高投入比例，每年用于社会公益方面的资金，应控制在年度资金使用额度的10%以内。根据吕财综【2024】40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彩票公益金的通知》下达资金64.26万元。					
立项依据		吕财综【2024】40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晋财综【2024】6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15】18号《山西财政厅关于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特困对象的正常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和农村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机构基础设施，扶持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需求拨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特困对象的正常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和农村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机构基础设施，扶持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			保障农村特困对象的正常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和农村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机构基础设施，扶持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敬老院、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个数	7个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敬老院、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个数	7个
		质量指标	完善程度	不断完善	质量指标	完善程度	不断完善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64.26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64.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收益面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收益面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050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东南老年公寓消防改造 80万元和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消防改造 69万元，共149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综【2024】6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15】18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晋民财函【2024】34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助项目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消防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程进度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消防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消防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项目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项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汾阳市东南老年公寓消防改造费用	80万元	成本指标	汾阳市东南老年公寓消防改造费用	80万元
			汾阳福利救助服务中心消防改造费用	69万元		汾阳福利救助服务中心消防改造费用	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设施提质升级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设施提质升级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治理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治理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0934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社[2025]101号）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210号）和吕梁市民政局《关于拨付市本级和非省直管县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吕民发[2025]1号），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万元，用于孤儿助学工程。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社[2025]10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210号）《关于拨付市本级和非省直管县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吕民发[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210号）和吕梁市民政局《关于拨付市本级和非省直管县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吕民发[2025]1号），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万元，用于孤儿助学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万元	成本指标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提高85%	社会效益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提高8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11700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3,143.6	年度资金总额：		613,14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3,14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3,14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政府购买服务，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再就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人员，纳入再就业范围，岗位工资2000元/每人每月，绩效工资400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600元/人/月，军龄补助每一年给予50元/人/月，每满1年提高30元/人/月，取暖费补贴3360元/年，我单位有10人，全年补助613143.6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政府购买服务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再就业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我市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我市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问题				为解决我市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月工资额	按政策规定测算额	质量指标	月工资额	按政策规定测算额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费用	613143.6元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费用	61314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权益	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权益	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605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安装全覆盖安防系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8,999.3	年度资金总额：	2,768,99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8,99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8,99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全面提升殡仪馆的安全管理水平，构建现代化、智能化的安防系统，确保殡仪馆的日常运营安全、有序、高效，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殡葬服务的建议》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市殡仪馆需实施安防全覆盖系统项目，其中包括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语音电话系统、网络安全、互联、覆盖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业务管理和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及设计费，需资金2768999.3元。					
立项依据		汾民请【2025】3号《汾阳市民政局关于殡仪馆安装全覆盖安防系统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升殡仪馆的安全管理水平，构建现代化、智能化的安防系统，确保殡仪馆的日常运营安全、有序、高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进度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殡仪馆的安全管理水平，构建现代化、智能化的安防系统，确保殡仪馆的日常运营安全、有序、高效			全面提升殡仪馆的安全管理水平，构建现代化、智能化的安防系统，确保殡仪馆的日常运营安全、有序、高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殡仪馆安装全覆盖安防系统经费	2768999.3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安装全覆盖安防系统经费	2768999.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殡仪馆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社会效益	殡仪馆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724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安装网络系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7,181	年度资金总额：	647,1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7,181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7,18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殡仪馆的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和灵活性，确保网络系统的安全与稳定。根据实际需要，市殡仪馆需安装网络系统，其中包括出口路由器、出口防火墙、核心交换机、AC、无线24口POE接入交换机、吸顶AP、千兆单模光模块、有限24口交换机、五类网线等设备，需资金647181元。					
立项依据		汾民请〔2024〕30号《关于市殡仪馆安装网络系统所需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殡仪馆的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和灵活性，确保网络系统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殡仪馆的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和灵活性，确保网络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保证殡仪馆的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和灵活性，确保网络系统的安全与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数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殡仪馆安装网络系统经费	647181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安装网络系统经费	17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殡仪馆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稳定经济发展，促进殡葬事业正常发展	社会效益	殡仪馆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稳定经济发展，促进殡葬事业正常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115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殡葬事务服务政府购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6,240.24	年度资金总额：	1,086,240.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6,240.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6,240.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殡仪馆运营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吕民发[2023]58号）文件精神，人员不足部分可采取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或聘用方式解决。经党组会研究，拟将我局下属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的殡仪事务服务岗位（火化工、入殓师、化妆师、接送遗体司机等工作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需资金108.624024万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3】58号《吕梁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殡仪馆运营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殡仪馆遗体接运、火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确保殡仪馆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支付，保障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殡仪馆遗体接运、火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确保殡仪馆正常运转。			解决殡仪馆遗体接运、火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确保殡仪馆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支出符合度	按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支出符合度	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费用	1086240.24元	成本指标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费用	1086240.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需要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需要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51017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3,500		年度资金总额：	60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60.3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殡仪馆建设项目正常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殡仪馆建设项目正常建设。				保障殡仪馆建设项目正常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数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保证殡仪馆建设工程质量	质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保证殡仪馆建设工程质量
		时效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60.35万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60.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殡仪馆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稳定经济发展，促进殡葬事业正常发展	社会效益	殡仪馆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稳定经济发展，促进殡葬事业正常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014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正常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9,256.45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9,256.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及时投入运行，能顺利开展工，需申请殡仪馆运行经费，其中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公墓维修维护、水电费等，需1029256.45元。				
立项依据			吕办发【2024】7号《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及时投入运行，能顺利开展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日常运营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及时投入运行，能顺利开展工			确保及时投入运行，能顺利开展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单位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运行单位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支付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支付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殡仪馆正常运行经费数	1029256.45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正常运行经费数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需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需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056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9,498.62	年度资金总额：	1,529,498.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9,498.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9,498.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汾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能够顺利开展，经调研考察，需购置办公通用设备、办公用品、厨房通用设备、厨房用具、殡葬服务用品、办公用品等。经测算，概需资金199.27万元，其中集中采购22.376万元、非集中采购141万元，工作经费35.894万元，该2024年项目未完全支付，2025年需152.949862万元。					
立项依据		汾民请[2024]9号《关于拨付汾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开办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汾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运营之前，根据需求完成开办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汾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汾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办单位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开办单位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开办经费总额	1529498.62元	成本指标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开办经费总额	1529498.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生态效益	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及工作人员 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及工作人员 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647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800	年度资金总额:	7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城市特困人员18人，集中供养人数3人，其中全护理3人，标准12000元/人/年，分散供养人员15人，其中全自理7人，标准1200元/人/年、半自理2人，标准2400元/人/年、全护理6人，标准3600元/人/年；集中供养人员护理费3*12000=36000元；分散供养人员护理费7*1200+2*2400+6*3600=元；共计7080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4】14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集中供养标准	全自理2400元/人/年、半护理6000元/人/年、全自理120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集中供养标准	全自理2400元/人/年、半护理6000元/人/年、全自理12000元/人/年
			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分散供养标准	全自理1200元/人/年、半护理2400元/人/年、全护理3600元/人/年		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分散供养标准	全自理1200元/人/年、半护理2400元/人/年、全护理36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70800人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708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42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城市特困人员18人，集中供养人数3人标准11500元/人/年，分散供养人员15人，标准11500元/人/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18*11500=207000元；城市特困丧葬费全年共需30000元。省级下达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100000元，本级财政需补足13700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4】14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生活费标准	115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生活费标准	115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生活费	13700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生活费	1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34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城市特困人员18人，集中供养人数3人标准11500元/人/年，分散供养人员15人，标准11500元/人/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18*11500=207000元；城市特困丧葬费全年共需30000元。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省级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1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吕民发【2024】14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生活费标准	115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生活费标准	115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生活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生活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644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73,780	年度资金总额：		2,473,7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73,7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73,7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低保1059人，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7413780元，中央下达资金4940000元，本级需补足247378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2】8号《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发放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59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59人	
		质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	≤70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	≤7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473780元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4737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236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低保1059人，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7413780元，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央下达资金494万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2】8号《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212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发放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59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59人	
		质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	≤70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	≤7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940000元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9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710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1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政发[2013]27号文件精神，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城市低保859人，农村低保10640人，总计11499人。应配套工作经费15*11499=172485元，主要用于低保工作会议、差旅、培训、办公设备购置、下乡交通、接待检查、信息库联网建设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政发【2013】27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逐步提高经费补助水平，为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创造条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乡低保工作和单位工作需要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59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59人
		质量指标	低保人口对象每一人工作经费标准	15元/人	质量指标	低保人口对象每一人工作经费标准	15元/人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用于设备购置经费	1.25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设备购置经费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完成率整体达到值	≥95%	社会效益	工作完成率整体达到值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709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政发[2013]27号文件精神，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城市低保859人，农村低保10640人，总计11499人。应配套工作经费15*11499=172485元，主要用于低保工作会议、差旅、培训、下乡交通、接待检查、信息库联网建设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政发【2013】27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逐步提高经费补助水平，为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创造条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乡低保工作和单位工作需要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059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59人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质量指标	低保人口对象每人工作经费标准	15元/人		质量指标	低保人口对象每人工作经费标准	15元/人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用于城乡低保维修（护）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城乡低保维修（护）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低保工作完成率整体达到值	100%	社会效益	低保工作完成率整体达到值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629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3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5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政发[2013]27号文件精神，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城市低保1059人，农村低保11440人，总计12499人。应配套工作经费15*12499=187485元，主要用于低保工作会议、差旅、培训、接待检查、信息库联网建设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政发【2013】27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逐步提高经费补助水平，为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创造条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低保工作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乡低保工作实际需要按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乡低保工作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城乡低保工作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059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059人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标准	15元/人/年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标准	15元/人/年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77500元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7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0956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失能老年人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城乡低保失能老年人40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全年共计40*100*12=48000元，根据晋财社【2024】19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下达省级资金3.5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19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				保障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进一步改善	质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进一步改善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	3.5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养老服务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	养老服务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失能老年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对失能老年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540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本级)——东南社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358.52	年度资金总额:	81,358.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358.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358.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全面落实《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四同步”政策，持续推进多功能、专业化、连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社区幸福养老示范窗口，向广大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社区为老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文峰街道办事处东南社区社会社会福利中心质保金81358.52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3】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四同步”政策，持续推进多功能、专业化、连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社区幸福养老示范窗口，向广大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社区为老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完工一年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四同步”政策，持续推进多功能、专业化、连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社区幸福养老示范窗口，向广大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社区为老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设施建设标准	符合养老服务建设设施的标准	质量指标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设施建设标准	符合养老服务建设设施的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东南社区	81358.52元	成本指标	东南社区	81358.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足了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效益	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足了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015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总会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市慈善事业的发展，按照省人大通过的《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市政府将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按市政府安排此项经费列入我局总预算，由我局再拨付给市慈善总会，经市慈善总会测算2025年所需经费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慈善总会正常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支出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慈善总会正常工作						保证慈善总会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总会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慈善总会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8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慈善总会行政正常运转率	100%		社会效益	慈善总会行政正常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529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全市民政民生工作任务愈加繁重，我局承担的社会救助工作如低保、特困人员的审批及每年对服务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复核工作，以及对临时救助人员的认定、审批工作等，主要由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完成。现我市有166个行政村、32个社区，共有社会救助协理员198名。为有效提高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推动我市民政领域各项工作高效完成，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26号）第三部分保障措施第二点的规定，“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当明确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或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将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全省各级财政预算，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据此我局建议为全市198名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每年安排20万元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高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推动我市民政领域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推动我市民政领域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有效提高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推动我市民政领域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人数	198人	数量指标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人数	198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我市民政领域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我市民政领域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经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043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单位长期聘用人员5人共需2150*5*12=129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215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215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	129000元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	12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聘用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聘用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20940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名公共服务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67,3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6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城乡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解决当前部分现存地名名不副实、新建街路巷有地无名无标志、部分居民户籍登记难落实、标准地名工具书不完善等实际问题，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45号）文件精神，经汾阳市委六届101次常委会、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我局拟对汾阳市建成区所有街路巷地名标志重新进行设置，经测算需资金556.7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3〕45号）、汾阳市委六届101次常委会、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推进城乡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解决当前部分现存地名名不副实、新建街路巷有地无名无标志、部分居民户籍登记难落实、标准地名工具书不完善等实际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服务进度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城乡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解决当前部分现存地名名不副实、新建街路巷有地无名无标志、部分居民户籍登记难落实、标准地名工具书不完善等实际问题				全面推进城乡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解决当前部分现存地名名不副实、新建街路巷有地无名无标志、部分居民户籍登记难落实、标准地名工具书不完善等实际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地名标志数量	≥1500个	数量指标	标准地名标志数量	≥1500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名公共服务相关费用拨付及时		时效指标	地名公共服务相关费用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地名公共服务相关费用	556.73万元	成本指标	地名公共服务相关费用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助力构建现代化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	社会效益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助力构建现代化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11706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保障驻村工作队员必要的食宿、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安排定期体检。							
立项依据				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必要的食宿、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等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必要的食宿、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等费用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必要的食宿、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工作质量	明显提高		质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工作质量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75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第一书记的行政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社会效益	第一书记的行政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长效选派机制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长效选派机制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村内村民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村内村民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524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120		年度资金总额：		150,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民政局对位于原海洪西街的老年公寓进行了改造，于2023年底完工，2024年元月开始运营，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需相关费用15.012万元，其中包括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费1.182万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1.49万元、建设工程设计费4.9万元、建设工程监理费5.34万元、公建民营项目咨询服务费1.2万元、资产评估费0.9万元。							
立项依据			局党组会议、晋民发【2023】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推动促进养老服务的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推动促进养老服务的事业发展。				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推动促进养老服务的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养老工程	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数量指标	幸福养老工程	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质量指标	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运营情况	正常运营		质量指标	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运营情况	正常运营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相关费用	15.012万元		成本指标	东南社区幸福养老工程相关费用	15.0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幸福养老工程工作运营能力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幸福养老工程工作运营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零影响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零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026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选址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7,9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共12项，其中包括选址研究报告、测绘技术服务费、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造价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防洪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勘察技术服务、文物勘探调查费，总计2517900元。					
立项依据		第71期汾阳市委常委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汾阳市殡葬改革事业步伐，切实解决群众安葬和处置骨灰的实际问题，也可以使群众逐步形成一种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美好乡村将起到积极地推动和促进作用，从而完全解决群众乱埋乱葬，私墓大规模建筑势头难以遏制的严峻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程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汾阳市殡葬改革事业步伐，切实解决群众安葬和处置骨灰的实际问题，也可以使群众逐步形成一种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美好乡村将起到积极地推动和促进作用，从而完全解决群众乱埋乱葬，私墓大规模建筑势头难以遏制的严峻问题。			推动汾阳市殡葬改革事业步伐，切实解决群众安葬和处置骨灰的实际问题，也可以使群众逐步形成一种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美好乡村将起到积极地推动和促进作用，从而完全解决群众乱埋乱葬，私墓大规模建筑势头难以遏制的严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选址费用	251.79万元	成本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选址费用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社会效益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033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监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6,900	年度资金总额：	76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6,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6,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是汾阳市政府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之一，同时也列入“吕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20件大事要事之中”。2023年12月5日汾阳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选址位于文峰街道建昌社区西侧，占地面积12.26亩，设计床位数220张，建筑面积9920平方米，概算投资6657.94万元。目前该项目的前期手续已经全部办结，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关于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4〕63号），监理费用为76.69万元。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4〕16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4〕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响应国家号召发展医养结合新模式的需求，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需求，充分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老年人的经济负担和家庭压力，为老年人提供一个相对舒适的生活空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响应国家号召发展医养结合新模式的需求，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需求，充分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老年人的经济负担和家庭压力，为老年人提供一个相对舒适的生活空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响应国家号召发展医养结合新模式的需求，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需求，充分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老年人的经济负担和家庭压力，为老年人提供一个相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监理质量情况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监理质量情况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监理费	76.69万元	成本指标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监理费	76.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和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和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0943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660	年度资金总额：	468,6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6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6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选址位于文峰街道办事处建昌社区，占地12.26亩，总投资5657.94万元，4月份行政审批局已批准立项，目前已完成文物勘探作业，土地划拨工作近期即可完成，为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前期相关费用需236.52万元，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12.92万元、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13.5万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11.68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9.88万元、建设工程设计费112.88万元、土地勘测技术定界10.3万元、选址研究报告9.8万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10.02万元、水土保持验收5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6.89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10.05万元、建设工程勘察11.2万元、前期项目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2.4万元，其中189.654万元完成支付，还需支付46.866万元。					
立项依据		第71期汾阳市委常委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的社会效益，更多的体现党的温暖和社会主义国家优越性，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推动促进养老服务的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项目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的社会效益，更多的体现党的温暖和社会主义国家优越性，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推动促进养老服务的事业发展。			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的 社会效益，更多的体现党的温暖和社会主义国家优越性，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推动促进养老服务的事业 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前期规划	符合建设标准	质量指标	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前期规划	符合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金额	46.866万元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金额	46.8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建设工作开展	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确保建设工作开展	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零影响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零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0948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9,844.6	年度资金总额：	419,84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84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84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步伐，确保今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使民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更好地方便人民群众，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及档案电子化所需经费的通知》（吕民函[2024]24号）精神，需对我市101041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拟采用外包方式进行，经咨询多家有资质的档案整理公司，共需经费419844.6元。				
立项依据			吕民函【2024】24号《关于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及档案电子化所需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步伐，确保今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使民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更好地方便人民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婚姻登记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3个月之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步伐，确保今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使民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更好地方便人民群众。			加快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步伐，确保今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使民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更好地方便人民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档案数	101041份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档案数	101041份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档案录入工作的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档案录入工作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经费	419844.6元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经费	419844.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对社会的影响	方便群众查阅档案	社会效益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对	方便群众查阅档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51007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税【2017】20号文件从2017年3月15日停止收取婚姻登记费；取消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所需工作经费0.9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税【2017】20号文件，《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使用经费节约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证人数	≥3000对	数量指标	办证人数	≥3000对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开展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0.95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0.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婚姻登记免收工本费	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经济效益	婚姻登记免收工本费	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婚姻登记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	婚姻登记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窗口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窗口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641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所需工作经费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局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需要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局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局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质量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	工作质量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727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人员和62压人员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1,568.25	年度资金总额:	2,131,568.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1,568.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1,568.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62压人员612人，每人每月补助280元，全年共计612*280*12=2056320元。根据晋民字【2008】104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和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原则上每人每月的救济标准不得低于参战退役人员的补助标准，不高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今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参战退役人员补助标准的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标准也提高，参战退役士兵标准10584元/人/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标准10548元/人/年，精简退职职工按10566元/人/年执行，现有精简退职职工7人，需资金7*10566=73962元，补发7名精简退职人员2024年8月-12月5个月精简退职（10566-10125）/12*7*5=1286.25元，共计75248.25元。总计2131568.25元。					
立项依据		汾民字【2020】33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汾政函【2018】1号《研究军队退役人员安置及其他涉及人员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62压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62压人员救济按季度及时发放、精简退职人员救济按月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62压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障62压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2压人员人数	612人	数量指标	62压人员人数	612人
			精简退职人员人数	7人		精简退职人员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62压救济标准	2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62压救济标准	280元/人/月
			精简退职救济标准	880.5元/人/月		精简退职救济标准	880.5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62压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救济资金	2131568.25元	成本指标	62压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救济资金	2131568.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62压人员、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62压人员、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2压人员、精简退职人员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62压人员、精简退职人员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725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5,320		年度资金总额：	1,095,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全市4个农村敬老院运营补助 1095320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9】16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3】61号《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至2011年1月1号起施行、吕办发【2020】16号《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考核情况拨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个数	4个	数量指标	敬老院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证各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证各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敬老院运营补贴	1095320元	成本指标	敬老院运营补贴	1095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有效应对	社会效益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有效应对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各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	不断完善发展	可持续影响	各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	不断完善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养老服务人群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养老服务人群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728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2,712		年度资金总额：	1,652,7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2,7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2,7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3266人，每人每月标准82元，合计3213744元；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2人，每人每月标准82元，合计1968元；共计3215712元。省级配套1563000元，本级年初全部补足，共1652712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4】3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3266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3266人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人数	2人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补助	82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资金	1652712元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资金	16527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213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63,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3266人，每人每月标准82元，合计3213744元；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2人，每人每月标准82元，合计1968元；共计3215712元。根据晋财社【2024】19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省级资金156.3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19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民发【2024】3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3266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3266人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人数	2人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资金	156.3万元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资金	15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815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食堂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确定“在全力办好省、吕梁市20件民生实事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再办好“5件民生实事”，其中一件为：对社区（村）开设老年食堂给予补贴。为了切实办好这件民生实事，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宣传发动，扎实推进该项工作，各镇（街道）积极响应。一年来，我市先后共有12个村（社区）开设了老年食堂，各村（社区）老年食堂运行良好，效果明显，需资金60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动“老有所养”迈向“老有善养”，让服务可及性、可感性惠及更多老年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动“老有所养”迈向“老有善养”，让服务可及性、可感性惠及更多老年人。			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动“老有所养”迈向“老有善养”，让服务可及性、可感性惠及更多老年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食堂的个数	12个	数量指标	老年食堂的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老年食堂运营状况	不断提升	质量指标	老年食堂运营状况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老年食堂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老年食堂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老年食堂补贴资金	60万元	成本指标	老年食堂补贴资金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食堂对老年人用餐的影响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食堂对老年人用餐的影响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000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临时救助资金的支出，根据汾政办发【2022】13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省级下达临时救助资金100万元，本级爱心捐款75万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22】13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困难对象的申请，我局审批后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	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	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75万元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59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临时救助资金的支出，根据汾政办发【2022】13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省级临时救助资金1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22】13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困难对象的申请，我局审批后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	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	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100万元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843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2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根据晋政发【2015】39号文件，给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一年以上的非盈利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是按自理、半失能和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由同级财政负担。西苑托老院189人，其中自理61人，半失能53人，失能老人75人，东南老年公寓90人，其中自理的20人、半失能25人，全失能45人，总计279人，运营补贴（61+20）*1200+（53+25）*1800+（75+45）*2400=525600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9】16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至2011年1月1号起施行、吕办发【2020】16号《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考核情况拨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证各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证各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525600元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525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有效应对	社会效益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有效应对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各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	不断完善发展	可持续影响	各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	不断完善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养老服务人群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养老服务人群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733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维持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工作正常运转，配套工作经费2万元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农村特困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开展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农村特困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农村特困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配套工作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配套工作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本生活	应保尽保	社会效益	保障基本生活	应保尽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659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1,2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2011人，集中供养人数160人，集中供养人员160人，其中全自理77人，标准2400元/人/年、半自理43人，标准6000元/人/年、全护理40人，标准12000元/人/年，分散供养人员1851人，其中全自理1722人，标准1200元/人/年、半自理77人，标准2400元/人/年、全护理52人，标准3600元/人/年；集中供养人员护理费77*2400+43*6000+40*12000=922800元；分散供养人员护理费1722*1200+77*2400+52*3600=2438400元；共计336120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4】14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集中供养标准	全自理2400元/人/年、半护理6000元/人/年、全自理120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集中供养标准	全自理2400元/人/年、半护理6000元/人/年、全自理1200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分散供养标准	全自理1200元/人/年、半护理2400元/人/年、全护理360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分散供养标准	全自理1200元/人/年、半护理2400元/人/年、全护理36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33612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336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920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2,380	年度资金总额：	4,322,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2,3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2,3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2011人，集中供养人数160人，集中供养每人每年11500元，共计160*11500=1840000元；分散供养人数1851人，分散供养每人每年9380元，共计1851*9380=17362380元，全年农村特困生活补助共计19202380元；农村特困丧葬费人数37人，全年共计37*10000=370000元；合计19572380元。中央配套资金102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505万元，本级需补足资金432.238万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4】14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集中供养标准	115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集中供养标准	1150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分散供养标准	938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分散供养标准	9380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4322380元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43223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550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2011人,集中供养人数160人,集中供养每人每年11500元,共计160*11500=1840000元;分散供养人数1851人,分散供养每人每年9380元,共计1851*9380=17362380元,全年农村特困生活补助共计19202380元;农村特困丧葬费人数37人,全年共计37*10000=370000元;合计19572380元。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省级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和丧葬费505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吕民发【2024】14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集中供养标准	1150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集中供养标准	115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分散供养标准	938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分散供养标准	9380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505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5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132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2011人,集中供养人数160人,集中供养每人每年11500元,共计160*11500=1840000元;分散供养人数1851人,分散供养每人每年9380元,共计1851*9380=17362380元,全年农村特困生活补助共计19202380元;农村特困丧葬费人数37人,全年共计37*10000=370000元;合计19572380元。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中央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和丧葬费10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吕民发【2024】14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2011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集中供养标准	115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集中供养标准	1150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分散供养标准	938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分散供养标准	9380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1020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补助资金	10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0918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36,264		年度资金总额：	19,736,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36,2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36,2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1440人，总计59230464元，中央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7479900元，省级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2014300元，本级需补足资金19736264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2】8号《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7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72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9736264元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97362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244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14,3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1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14,3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1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1440人，总计59230464元，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省级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201430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2】8号《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7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72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20143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201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743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79,900	年度资金总额：		27,47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47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479,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1440人，总计59230464元，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央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747990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2】8号《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7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72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74799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7479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736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上级未保障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1440人，总计59230464元，上级未保障部分为200000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2】8号《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440人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7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72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上级未保障部分	200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上级未保障部分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711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9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4个幸福小院，每个日间照料中心2万元运营补助，每个幸福小院运营补助，共计1940000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9〕16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3〕61号《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至2011年1月1号起施行、吕办发〔2020〕16号《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考核情况拨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95个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95个
			幸福小院个数	4个		幸福小院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证各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证各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运营	194万元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运营补贴	1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有效应对	社会效益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有效应对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各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	不断完善发展	可持续影响	各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	不断完善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养老服务人群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养老服务人群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738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7,920	年度资金总额：	687,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7,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7,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用于儿童福利的支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122人，其中散居孤儿15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7人，每人每年15840元，合计193248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不再上学参照保障政策一次性发放6个月基本生活费，一次性生活补贴7人，标准7920，合计55440元；共计1987920元。省级下达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1300000元，本级需补足68792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9〕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的需要，有效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的需要，有效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的需要，有效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15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07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07人		
		质量指标	散居孤儿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320元/人/月	质量指标	散居孤儿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320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687920元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687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229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用于儿童福利的支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122人，其中散居孤儿15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7人，每人每年15840元，合计193248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不再上学参照保障政策一次性发放6个月基本生活费，一次性生活补贴7人，标准7920，合计55440元；共计1987920元。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省级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13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9】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的需要，有效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的需要，有效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的需要，有效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15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07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07人
		质量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320元/人/月	质量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320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1300000元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1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802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适龄青年结婚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监理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适龄青年结婚奖励制度，为在吕梁市登记结婚，双方均为初次登记、至少一方为吕梁户籍、女方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夫妻奖励1500元。奖励资金有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汾阳配套比例为2：8，我单位年登记结婚对数为3000对，每对补贴1500元，共计资金4500000元，县级配套4500000*0.8=360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监理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适龄青年登记结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领取条件的夫妻当场填写资金领取单，经办人员审核签字后现场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适龄青年登记结婚			鼓励适龄青年登记结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结婚对数	3000对	数量指标	登记结婚对数	3000对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夫妻的结婚奖励金额	1500元/对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夫妻的结婚奖励金额	1500元/对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婚奖励金金额	360万元	成本指标	结婚奖励金金额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登记结婚的积极性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登记结婚的积极性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登记结婚新人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登记结婚新人的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433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适龄青年结婚奖励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及吕民发【2024】30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适龄青年结婚奖励制度》，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适龄青年结婚奖励制度，为在吕梁市登记结婚，双方均为初次登记、至少一方为吕梁户籍、女方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夫妻奖励1500元。根据吕财社【2024】201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适龄青年结婚奖励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市级资金69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吕财社【2024】201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适龄青年结婚奖励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吕民发【2024】30号《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适龄青年结婚奖励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适龄青年登记结婚，建立婚育友好型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符合领取条件的夫妻当场填写资金领取单，经办人员审核签字后现场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适龄青年登记结婚，建立婚育友好型社会。			鼓励适龄青年登记结婚，建立婚育友好型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结婚对数	≥3000对	数量指标	登记结婚对数	≥3000对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夫妻的结婚奖励金额	1500元/对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夫妻的结婚奖励金额	1500元/对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婚奖励金金额	69万元	成本指标	结婚奖励金金额	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鼓励适龄青年结婚、逐步提高生育水平	结婚率、生育率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鼓励适龄青年结婚、逐步提高生育水平	结婚率、生育率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增加颁证仪式感	≥100%	生态效益	增加颁证仪式感	≥100%
		可持续影响	结婚意愿不断增长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	结婚意愿不断增长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登记结婚新人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登记结婚新人的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036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儿童收养工作经费3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晋民发【2022】31号《山西民政厅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汾民字【2024】12号《关于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儿童收养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需求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儿童收养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儿童收养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收养儿童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被收养儿童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被收养儿童生活情况	保证被收养儿童正常生活	质量指标	被收养儿童生活情况	保证被收养儿童正常生活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使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使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收养儿童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收养儿童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538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关心、关爱日常走访并进行慰问，共需资金1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对象“两节”及冬季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3】48号《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民字【2024】12号《关于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需要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数量	全市未成人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数量	全市未成人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1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的成长	促进市民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的成长	促进市民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601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关心、关爱日常走访并进行慰问，共需资金1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对象“两节”及冬季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3】48号《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民字【2024】12号《关于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需要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数量	全市未成人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数量	全市未成人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的成长	促进市民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的成长	促进市民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21126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信访工作经费1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局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需要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局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局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单位工作的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单位工作的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单位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0904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殡葬、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适应汾阳市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促进养老、殡葬、社会福利设施资源的均衡发展。通过专项规划的编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促进社会经济与民政服务事业的协调发展。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中标价78.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汾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汾阳市养老服务设施、殡葬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及策略，提高未来汾阳市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促进殡葬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社会福利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编制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及策略，提高未来汾阳市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促进殡葬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社会福利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及策略，提高未来汾阳市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促进殡葬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社会福利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满足相关国家规范	合格	质量指标	满足相关国家规范	合格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专项规划费用	78.5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规划费用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经济效益	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	补充相关福利设施短板	合格	社会效益	补充相关福利设施短板	合格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051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管理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的正常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的正常发展				保证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的正常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个数	104个	数量指标	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个数	104个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所需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所需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民政工作发展状况	健康有序发展	社会效益	民政工作发展状况	健康有序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651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8	年度资金总额：	2,4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赵德金遗属补助1人，每人每年2448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赵德金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赵德金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障赵德金遗属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赵德金遗属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赵德金遗属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赵德金遗属补助标准	2448元/人/年		质量指标	赵德金遗属补助标准	2448元/人/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赵德金遗属补助金额	2448元		成本指标	赵德金遗属补助金额	24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赵德金遗属的生活情况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赵德金遗属的生活情况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61508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9,102.37	年度资金总额：	1,329,102.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9,102.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9,102.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汾阳市民政局根据汾阳市社保中心安排，做实在职职工职业年金1329102.37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社会保障中心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职工切身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申请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保障职工的切身利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申请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保障职工的切身利益			按时申请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保障职工的切身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年金做实应记总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职业年金做实应记总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支付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1329102.37元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1329102.3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50905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着合理规划、优化布局、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原则实现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全覆盖，为加快殡葬改革步伐，特申请我市10个镇130万、153个村279万元推进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合计409万元。					
立项依据		汾民请【2024】17号《关于汾阳市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益性公墓项目实现镇村全覆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益性公墓项目实现镇村全覆盖			保障公益性公墓项目实现镇村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镇个数	10个	数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镇个数	10个
			公益性公墓建设村个数	153个		公益性公墓建设村个数	153个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	409万元	成本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零影响	社会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零影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109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6,797.63	年度资金总额：	596,797.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797.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797.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					
立项依据		汾民字【2024】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提高我市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实现机构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不断提高我市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实现机构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不断提高我市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实现机构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	1项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	1项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购买服务经费	596797.63元	成本指标	成本购买服务经费	596797.6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747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4,050		年度资金总额：	1,634,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4,0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4,0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号）文件精神及市政府2018年11月1日常务会议纪要，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结合我局实际，为了提升我局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需求，拟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行采购。2025年预计从1月份开始到年底，服务期限为12个月。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用（包括用工成本、税金、第三方服务费）共计163405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18〕55号《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汾财综〔2024〕56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提升我局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提升我局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需求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提升我局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项目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支出符合度	按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支出符合度	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费用	1634050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费用	16340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需要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需要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31556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27,644		年度资金总额:	3,727,6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7,6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7,6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5290人，每人每月标准109元，合计6919320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756人，每人每月标准54.5元，合计494424元；共计7413744元。省级下达资金3686100元，年初本级全部补足，共3727644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4〕3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529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5290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数	756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数	756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标准	54.5元/人/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标准	54.5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资金	3727644元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资金	37276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220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86,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8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86,100	省级财政资金		3,68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5290人，每人每月标准109元，合计6919320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756人，每人每月标准54.5元，合计494424元；共计7413744元。根据晋财社【2024】19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省级资金368.6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19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民发【2024】3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	529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	5290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	756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	756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标准	54.5元/人/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标准	54.5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资金	368.61万元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	368.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835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未保障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5290人，每人每月标准109元，合计6919320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756人，每人每月标准54.5元，合计494424元；共计7413744元。上级未保障部分为5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4】3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	529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	5290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	756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	756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标准	54.5元/人/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标准	54.5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上级未保障部分补贴	50万元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上级未保障部分补贴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0131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0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有三项政府购买服务。分别为：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社会保障服务、三级目录社会救助服务、四级目录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2. 社会救助服务费用，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社会保障服务、三级目录社会救助服务、四级目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3. 葬事务服务政府购买经费，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社会治理服务、三级目录社会工作服务、四级目录殡葬服务。

（二）其他

无。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4〕56号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3日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4〕3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同时废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010102				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50502				被监管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A150102				居民身份证制作服务
A150103				出入境证件制作服务（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出入境通行证）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恐防恐、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2				媒体宣传合作服务
A150203				影视制作服务
A150204				警察博物馆（室）等公安文化教育场所布展、研究、运维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108				未成年人公益项目策划及辅助性工作服务
A040109				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运营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206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服务
A040207				居家养老服务
A04020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5				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6				低保、特困人员送医陪护和康复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农村）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3				殡葬服务
A10030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5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6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7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08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309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0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1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行政区城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2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3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